

项目名称：安定镇 2025 年外围防线管控工作两支队伍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服务项目为安定镇2025年外  
围防线管控工作两支队伍服务项目，确定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乙方负责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不得指使、纵容管控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二条 乙方管控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管控员岗位纪律

第三条 管控员要严格遵守管控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四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安保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五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六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

第七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八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九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 三、设置岗位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设置卡口查控岗、外围防线巡线岗。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服务地点：大兴区安定镇；

第十三条 服务范围：主要负责外围防线乡村道路卡口勤务落实，外围防线实地巡视检查，重点查控躲避检查绕道进京车辆及人员，以及巡视检查现有物技防设施损坏等情况。工作要求：组建两支队伍对一处二类卡口及外围防线沿线进行巡查管控，卡口查控岗负责外围防线重点乡村道路卡口勤务落实；外围防线巡线岗负责外围防线实地巡视检查，重点查控躲避检查绕道进京车辆及人员，以及巡视检查现有物技防设施损坏等情况。

项目岗位设置：卡口查控岗：配置人员 8 名，24 小时上勤，负责外围防线重点乡村道路卡口勤务落实，包括卡口检查进京人员、车辆、危化品、管制刀具等通过卡口进京。外围防线巡线岗：配置人员 16 名，巡逻车 3 辆，24 小时上勤，需使用巡逻车对安定镇 20 公里外围防线全线进行巡逻管护，保障防线围栏围挡、视频监控设备不被破坏及拦截穿越人员等外围防线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注：以上岗位人员安排按照实际工作需求随时调整。

第十四条 其他服务内容：负责外围防线封堵工作，封堵或隔离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重新购置并安装。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服务费合计 18876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第十六条 支付方式：按照季度支付方式，每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25%，服务费按照验收评价后的实际金额发放，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注：此项资金为财政资金，根据区级拨款时间适当调整支付时限。

考核方式：甲方对乙方每季度按照附件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每季度评定 90 分以上，全额结算本季度服务费；每季度评定 80-89 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300 元；每季度评定 70-79 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每季度评定 7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700 元；

如发生扣分项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3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相关材料,如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扣除本季度5%服务费,每季度评定70分以下约谈乙方领导并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每延迟1天提交整改报告扣除当前季度服务费1%。

奖励方式: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情况的可以适当给予奖励,包含但不限于在处置突发事件、甲方交办工作高质量完成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维护了甲方形象,减少甲方损失的。

第十七条 甲方在每季度付款前出具验收评价表,经双方认可打分及对应的应付金额,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付款。

第十八条 人员费用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装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收取通过卡口的车辆、人员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1.乙方承担车辆的年检、税、保险、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车辆产生的所有燃油费、过路过桥费。

2.乙方必须保证车辆性能良好,安全舒适,车辆内外整洁,无异常噪音及异味,夏季冬季保证车内冷、暖气正常开放。

3.如因保养、维修等原因,车辆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车辆替换,备用车辆需与本合同所规定的车辆标准型号一致。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有对管控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管控员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管控员的工作,对管控员履行职责的行

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管控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对管控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管控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以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乙方案控员在执行甲方任务过程中受到直接伤害或第三方伤害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不得指派管控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管控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及甲方确认的管控员人数，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管控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管控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负责与管控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或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管控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管控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三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管控员。

第三十一条 如管控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三十二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三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逾期未交的，甲方向乙方除支付所欠的服务费外，另按日支付所欠服务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符合本合同第七项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情况的甲方不在支付剩余服务费及违约金。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保安服务费 1%，但因工作质量不达标或连续两个季度评定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前季度服务费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何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各执二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日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日

## 附件 1

外围防线两支队伍考核细则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 1  | 考勤               | 本项目到位总人数                                          | 缺≥20%得 0 分；<br>缺≥15-20%得 3 分<br>缺≥10-15%得 6 分<br>缺≥1-9%得 8 分             | 10 | 定期检<br>查和抽<br>检                 |
|    |                  | 上岗情况，出现缺（睡）岗次数                                    | 缺岗一人扣 2 分，睡岗一人次扣 1 分                                                     | 10 | 抽查考<br>核                        |
| 2  | 工作任务<br>执行力      | 完成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卡口是否检查到位、巡线队伍巡查是否到位。巡查记录、卡口登记表填写是否完整） | 很好：10<br>良好：8<br>一般：6<br>差：0-6                                           | 10 | 日常考<br>核                        |
| 3  | 日常训练             | 日常训练的参与率、出勤率、训练时间                                 | 日常训练各评审因素各占 2 分；酌情打分                                                     | 5  | 日常考<br>核                        |
| 4  | 应急情<br>况处置<br>能力 | 包括模拟演习拉练，备勤人员反应速度及处理能力                            | 室外突发事件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室内突发事件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一分                   | 4  | 通过日<br>常突发<br>时间处<br>理和演<br>练考核 |
| 5  | 工作技<br>能考核       | 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             | 三类设备设施正确使用各占 2 分，熟练程度 2 分；酌情打分                                           | 4  | 不定期<br>抽查考<br>核                 |
| 6  | 设备维<br>护情况       | 装备的检查、使用、维护、及故障排除的能力                              | 应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一次扣 2 分，设备损坏丢失隐瞒不报扣 2 分                                    | 5  | 日常检<br>查考核                      |
| 7  | 在岗精<br>神风貌       | 在岗时精神面貌、个人形象，与使用单位关系融洽情况                          | 在岗期间作风散漫一次扣 1 分；不听从民警或政府工作人员的指挥每次扣 2 分                                   | 6  | 日常检<br>查考核                      |
| 8  | 业余文<br>化生活       | 文化氛围、宿舍卫生情况                                       | 宿舍吸烟每次扣 1 分                                                              | 6  | 日常检<br>查考核                      |
| 9  | 外围防<br>线封堵<br>工作 | 外围防线设施损坏、丢失情况                                     | 当出现外围防线设施损坏应当在 1-3 小时内完成维修，当出现丢失情况应 2-5 小时内完成更换，以上情况出现时应该在 30 分钟内完成上报工作。 | 40 | 日常检<br>查考核                      |
| 10 | 加分项              | 政保、治安、消防突发事件时表现                                   | 突发事件灵活处理，有立功表现或受到嘉奖的，每次加 5 分                                             | 5  | 日常考<br>核                        |